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296號

抗　告　人　陞昇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儀庭

相　對　人　陳家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簡易庭司法事務官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9日所為115年度司票字第5931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未曾向抗告人提示如附表所示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95條規定，其行使追索權之形式要件即有未備，而應裁定駁回聲請。原裁定不察而准予強制執行，實有違誤，爰提起本件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駁回相對人原審聲請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法院僅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即為已足，至於當事人間實體上之爭執，應循訴訟程序以資解決，要非非訟裁定法院所得審酌（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、56年台抗字第71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。苟發票人抗辯執票人未為提

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即應由發票人負舉證之責，且此乃關係執票人得否行使追索權之實體問題，亦應由票據債務人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、93年度台抗字第8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之系爭本票，經提示不獲兌現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（見原審卷第7頁）。本院依形式上審核，系爭本票已具備票據法第120條所定應記載事項，且發票名義人形式上亦為抗告人。是系爭本票從形式上觀之，應記載事項均記載齊備，無票據無效情形存在，則相對人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原裁定據以准許，於法核無不合。抗告人固辯稱相對人未曾提示系爭本票等語，惟系爭本票既均已載明「本本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」等文字，此有系爭本票附卷可憑（見原審卷第7頁），且相對人在民事本票裁定聲請狀中業已載明其於民國114年5月31日為付款提示，並一再催討，均未獲付款等語（見原審卷第4頁），即表明已為付款提示，而未獲付款，揆之前揭說明，相對人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抗告人如主張相對人未為付款之提示，應由抗告人負舉證之責，並不因相對人未具體說明於何地、向何人以何種方式提示，抑或未提出提示證據，即認有形式要件不備之情事，況系爭本票經提示與否之爭議，屬執票人即相對人得否行使追索權之實體問題，核屬實體上法律關係之爭執事項，應由抗告人另循訴訟程序解決，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從而，抗告人執上開理由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末按對於非訟事件，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，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，應一併確定其數額，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爰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為新臺幣1,500元，由抗告人負擔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

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呂麗玉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；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念慈

附表（時間均為民國，幣別／單位均以新臺幣／元計）：

本票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6%計算				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
1	112年7月30日	10,000,000元	未記載	114年5月31日	WG0000000
2	113年12月17日	20,000,000元	未記載	114年5月31日	WG0000000
3	114年3月14日	4,110,000元	114年5月31日	114年5月31日	WG0000000